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函告，获悉宝丽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银华财富资本-宁波银行-渤海国际信托	50,000,000	50,000,000	2016.11.11	2017.10.23	2.30%
合计	--	--	50,000,000	50,000,000	--	--	2.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宝丽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48,142,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仍质押 252,037,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